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被告林○○涉犯過失傷害案件，認事用法疑與卷內既存之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自首情形紀錄表等客觀事證不符，而有悖論理及經驗法則之虞。究實情為何？法院有否未詳加審酌不利被告證據之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分行（下稱中正分行）、內政部戶政司、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5年6月8日詢問陳訴人陳賢容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事故處理組警員姜○○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高等法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號刑事確定判決，認為陳訴人對於事故發生之車道，前後證述不一致，惟陳訴人之真義係指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之最外側車道。又陳訴人於警詢及偵審中均稱，其直行至事故處，見被告之機車自其右前方切入其的車道，也沒有打方向燈，為了避免碰撞而緊急煞車，致失控摔車倒地。復據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鑑定之新事證，於110年3月29日39分第43秒時疑似被告行駛於復興南路1段○○號與○○號間之地下停車場平面，第44秒時進入第4車道，同時第44秒時戴紅色帽子之機車騎士出現在第3車道，第45秒時藍色之機車騎士出現在第3車道，而陳訴人於第46秒時駛入第4車道。是則，陳訴人及被

告均在第4車道，相隔僅2秒，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陳訴人自摔，兩者之間確實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確定判決的事實認定顯有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之違誤。

(一) 高等法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號刑事確定判決，認為陳訴人對於事故發生之車道，前後證述不一致，惟陳訴人之真義係指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之最外側車道。

1、按高等法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號刑事確定判決載：

(1) 證人即告訴人於110年7月13日警詢證稱：我於110年3月29日13時58分騎乘B車行經復興南路1段○○號時，當時我於南往北直行在「第3車道」偏內車道上行駛，被告騎乘之A車突然從右側切到我前方，且未打方向燈，因事發突然，閃避不及，我煞車後連人帶車重摔在地等語。

(2) 嗣於111年11月9日之偵查中證稱：案發當天我騎乘機車直行在復興南路上，我騎乘在「第2車道」，被告從我右前方切入我的車道，也沒有打方向燈，我為了避免碰撞緊急煞車，因而自摔等語，是證人即告訴人就本件車禍發生之起因，係主張其騎乘B車行經復興南路1段○○號時，被告未打方向燈自其右前方向左切入其車道。

(3) 再於原審所提出刑事陳報(二)狀中主張被告是貿然駛進「第3車道」致其避免碰撞而緊急煞車而失控摔車倒地，告訴人此際仍係主張其行駛於「第3車道」。

2、上開刑事確定判決，認為陳訴人對於事故發生之

車道，究係「第2車道」或「第3車道」，前後證述不一致。惟陳訴人係對於車道之指認，或有認知錯誤，而其真義係指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之最外側車道（即第4車道）。況且，110年3月29日、110年7月17日、111年1月26日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均錯畫事故地點只有3個車道，迄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3年5月16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號函及所附修正後之交通事故現場圖，始修正事故地點在第4車道（如附圖一至四）。再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02號刑事判決，仍錯判事故現場在第3車道。是則，原確定判決苛責陳訴人對於事故發生之車道，前後證述不一致，實有誤解誤判。

（二）據上開陳訴人於警詢及偵審中均稱，其直行至事故處，見被告之機車自其右前方切入其的車道，也沒有打方向燈，為了避免碰撞而緊急煞車，致失控摔車倒地。故陳訴人自警詢、偵訊至審判中之證述一致，可證被告之機車實則行駛於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號之第4車道，其自右前方切入陳訴人行駛之第4車道，被告沒有打方向燈，陳訴人為了避免碰撞而緊急煞車致失控摔車倒地之事證甚明。

（三）復據刑事警察局¹及調查局函復²，鑑定之新事證：

1、送鑑之監視影像無加工變造、偽造或事後編修：

（1）據刑事警察局函復之鑑定，放大檢視A車（即被告之機車）周邊有行人，與A車融為一體，且為連續畫面，尚無發現有加工變造或事後編

¹ 刑事警察局 115 年 6 月 5 日刑理字第 1156060567 號函（本院收文號：1150100966）

² 調查局 115 年 6 月 12 日調科參字第 11503127000 號函（本院收文號：1150101007）。

修之情形。經檢視送鑑檔案內容，係為翻拍監視器畫面，故畫面有晃動跳動等現象，另經檢視該檔案影格，影像畫面連續。

- (2) 據調查局函復之鑑定，該局以Amped FIVE影像鑑識軟體檢視鑑光碟內待鑑影像檔案，並逐格擷取影格共1,083幀。復經逐格審視結果，各影格間畫面動作均連續不中斷，且其畫素大小、清晰程度、亮度及對比度亦均相似，未發現有明顯偽造、變造或加工之特徵。送鑑之影像有上下左右大幅度的晃動跳動的原因，不排除係執行翻拍之錄影裝置搖晃等所致，惟確切原因，歉難判定。

2、檢視監視器畫面中第43秒至第46秒之鑑定：

- (1) 於13:39:44時，紅色帽子機車騎士係位在第3車道內，並靠近第3及第4車道之分隔線。
- (2) 於13:39:45時，藍色機車騎士係位在第3車道內，並靠近第3及第4車道之分隔線。
- (3) 於13:39:46時，粉紅色帽子（即陳訴人）機車騎士係位在第4車道內。
- (4) 如附圖五至六。

3、是則，第43秒時疑似被告行駛於復興南路1段○○號與○○號間之地下停車場平面，第44秒時進入第4車道，同時第44秒時戴紅色帽子之機車騎士出現在第3車道，第45秒時藍色之機車騎士出現在第3車道，而陳訴人於第46秒時駛入第4車道。

- (四) 故被告在第44秒時進入第4車道，而陳訴人在第46秒時亦行駛於第4車道，兩者相隔僅2秒，據陳訴人上開證述，因被告右切入進入陳訴人行駛之第4車道，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陳訴人急煞而自摔，又有上開刑事警察局及調查函復之鑑定，以證陳訴人

之證述為實，兩者之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原確定判決認為沒有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未打方向燈、自陳訴人的右前方向切入第4車道，陳訴人為避免碰撞，緊急煞車而失控摔車倒地」的事實認定，顯有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之違誤。至於第44秒時戴紅色帽子之機車騎士出現在第3車道，第45秒時藍色之機車騎士出現在第3車道，因均係在第3車道，與陳訴人之機車平行駛行，且陳訴人亦未指述其等之過失，併予敘明。

(五)綜上：

- 1、高等法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號刑事確定判決，認為陳訴人對於事故發生之車道，究係第2車道或第3車道，前後證述不一致，惟陳訴人之真義係指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之最外側車道，即第4車道。
- 2、又陳訴人於警詢及偵審中均稱，其直行至事故處，見被告之機車自其右前方切入其的車道，也沒有打方向燈，為了避免碰撞而緊急煞車，致失控摔車倒地。
- 3、復據調查局及刑事警察局鑑定之新事證，於110年3月29日13時39分第43秒時疑似被告行駛於復興南路1段○○號與○○號間之地下停車場平面，第44秒時進入第4車道，同時第44秒時戴紅色帽子之機車騎士出現在第3車道，第45秒時藍色之機車騎士出現在第3車道，而陳訴人於第46秒時駛入第4車道。
- 4、是則，據陳訴人之證述與調查局、刑事警察局鑑定之新事證，可證被告在第44秒時進入第4車道，而陳訴人在第46秒時亦駛入第4車道，兩人均在第4車道，相隔僅2秒，而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致陳訴人自摔，兩者之間確實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確定判決的事實認定顯有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之違誤。

二、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辯稱，其自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第○○號前停車格起駛，嗣於臺北地院審理時始改稱，其當時是從巷子（○○號與○○號間）騎車出來，不是從停車格騎出來，其在警詢及偵查中稱，從停車格騎出來，是因為緊張，感覺這樣講會比較好云云，顯欲規避刑責而供述不一。另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姜○○警員114年9月9日出具之肇事車輛比對報告及於本院詢問時證述，○○號與○○號間平面起駛者非被告，惟據刑事警察局之鑑定，疑似是被告騎乘之機車。然而無論被告是從第○○號前停車格起駛或○○號與○○號間平面起駛，均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之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及同法第94條第3項之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原確定判決未據上開刑事警察局鑑定監視影像之新事證，審酌被告涉及違反上開法令，顯有認定事實及適用法令之違誤。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合先敘明。

（二）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辯稱，其自臺北市復興南路1

段第○○號前停車格起駛，嗣於臺北地院審理時始改稱，其當時是從巷子（○○號與○○號間）起駛，顯欲規避刑責而供述不一：

1、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辯稱，其自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第○○號前停車格起駛：

(1) 被告於110年8月10日警詢時稱：「(問：發生情形為何？請詳述) 答：當天我從復興南路1段○○號前面停車格牽出機車，準備往復興南路往北方向，車子牽出發動時……。」同日警詢時提呈之陳述書亦自述當日狀況稱：「110年3月29日當天我從復興南路1段○○號前面路邊機車停車格內牽出○○○-○○○號的機車……。」

(2) 被告於110年11月2日偵查中答辯狀中稱：「被告機車從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號前停車格離開，至告訴人於同路段○○號自摔處，相距約15公尺……。」

(3) 被告林○○於110年11月9日偵訊時稱：「(問：警詢時稱車輛停在旁邊停車格？) 答：當時我已經將車輛退出停車格騎上，要直行復興南路回家……。」

2、嗣於臺北地院審理時始改稱，其當時是從巷子（○○號與○○號間）騎車起駛：

按臺北地院113年3月27日之審判筆錄，「(問：當時你的車子到底是從哪裡騎出來的？) 答：我是從地下室騎出來的，我會說從停車格騎出來，是因為緊張才會這樣說。」

3、從而，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辯稱，其自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第○○號前停車格起駛，嗣於臺北地院審理時始改稱，其當時是從巷子起駛，其在警

詢及偵查中稱，從停車格騎出來，是因為緊張，感覺這樣講會比較好云云，顯然欲規避刑責且供述不一。

(三)有關○○號與○○號間平面起駛者是否係被告之爭議：

1、據姜○○警員114年9月9日出具之肇事車輛比對報告及於本院詢問時證述，認為○○號與○○號間平面起駛者非被告：

- (1) 車輛外觀及設計不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記載被告林○○騎乘之A車車牌為○○○-○○○（下稱肇事機車），被告林○○並於其下簽名，而該車為西元2010年出廠之山葉BXC125VA型號機車，其座墊呈斜線設計、龍頭稜角分明、車殼偏尖俐落，與系爭白色機車座墊平直設計、龍頭圓潤、車殼圓滑厚實完全不同。
- (2) 靜態騎乘外觀不同：同樣均由身高約170公分者騎乘時，肇事機車騎士膝蓋彎曲幅度較小、略呈前傾，與系爭白色機車騎士膝蓋彎曲幅度較大、坐姿直立，有所不同。
- (3) 騎士衣著不同：依事發當下被告林○○蹲下撐傘於陳訴人旁之照片，被告林○○係穿著長袖、長褲，與系爭白色機車騎士短袖（畫面中騎士前臂光滑露出、無衣物遮蔽）、短褲（畫面中騎士小腿光滑露出、無衣物遮蔽，且寬鬆短褲遮蔽部分車身），明顯不同。
- (4) 應可認定爭監視器畫面中騎乘系爭白色機車者並非被告。

2、惟據刑事警察局之鑑定，第43秒騎車男子及機車如下（如附圖七）：

- (1) 男子部分：騎車男子身穿深色上衣，手為淺色

，推測為短袖上衣，至於身著長褲或短褲，因影像壓縮因素無法辨別。

(2) 機車部分：監視器畫面中機車前下方有紅色色塊，其後方有黑色條狀影像，與比鑑甲車（即被告之機車）外觀較為一致。

(3) 故第43秒之機車，疑似是被告騎乘之機車。

3、據上推定○○號與○○號間平面起駛者係被告：

(1) 騎士部分：被告於事發當天實係穿淺色長袖及長褲，而姜○○警員認為騎士穿短袖及短褲；刑事警察局推測為短袖上衣，身著長褲或短褲。惟查事發時間是下午13時39分43秒，騎士方向係坐東向西，騎士之手腳，剛好被陽光照到，所以在視覺上疑似騎士穿短袖及短褲；而騎士之上身，沒有被陽光照到，所以在視覺上疑似穿深色上衣（如附圖八，綠色線之左側，被陽光照到；綠色線之右側，沒有被陽光照到）。

(2) 機車部分：刑事警察局之鑑定，機車前下方有紅色色塊，其後方有黑色條狀影像，與被告之機車外觀較為一致，其可信度較高。

(3) 故可推定○○號與○○號間平面起駛者係被告。

(四)然而無論被告是從第○○號前停車格起駛或○○號與○○號間平面起駛，依法應注意車前狀況及禮讓直行車：

1、查○○號與○○號間平面之左側，有一輛白色小貨車，若被告從○○號與○○號間平面起駛，被告起駛之視線，剛好被該白色小貨車阻檔（如附圖八至十）。

2、然而無論被告是從第○○號前停車格起駛或○○號與○○號間平面起駛，均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

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之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及同法第94條第3項之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五)原確定判決未據上開刑事警察局鑑定監視影像之新事證，審酌被告涉及違反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及第94條第3項，顯有認定事實及適用法令之違誤。

(六)綜上：

- 1、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辯稱，其自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第○○號前停車格起駛，嗣於臺北地院審理時始改稱，其當時是從○○號與○○號間之平面起駛，不是從○○號之停車格騎出來，而其在警詢及偵查中稱，從停車格騎出來，是因為緊張，感覺這樣講會比較好云云，顯欲規避刑責，且供述不一。
- 2、另據姜○○警員114年9月9日出具之肇事車輛比對報告及於本院詢問時證述，○○號與○○號間平面起駛者非被告，惟據刑事警察局之鑑定，推測是被告騎乘之機車，復查被告於事發當天實係穿淺色長袖及長褲，而事發時間是下午1時39分43秒，騎士方向係坐東向西，騎士之手腳，剛好被陽光照到，所以在視覺上疑似騎士穿短袖及短褲；而騎士之上身，沒有被陽光照到，所以在視覺上疑似穿深色上衣（如附圖八），故可推定○○號與○○號間平面起駛者係被告。
- 3、然而無論被告是從第○○號前停車格起駛或○○號與○○號間平面起駛，均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之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

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及同法第94條第3項之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 4、原確定判決未據上開刑事警察局鑑定監視影像之新事證，審酌被告係從○○號與○○號間平面起駛，而其左側有一輛白色小貨車，已阻擋被告起駛之視線，被告涉及違反上開法令，顯有認定事實及適用法令之違誤。

三、據陳訴書載，被告擦撞陳訴人右側車身致陳訴人摔車於復興南路1段○○號，並提出於110年5月25日開立之機車維修保養明細表（估價用），顯示維修項目包含前右方向燈組、右護蓋、右側蓋、右煞車拉桿、右前避震器組、右後照鏡、右側條等新事證。復據本院詢問陳訴人稱，「有擦撞，但警員沒有改」、「有一點點擦撞，其有煞車後，跌倒」等語。惟陳訴人與被告之機車，是否確實有擦撞之事實，容有疑義，應予以再審之救濟。另本院詢問陳訴人稱，被告與起訴之檢察官林○○係三等姻親，未依法迴避云云，惟據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115年6月18函復本院之說明顯示，被告與林○○非三等姻親，併予敘明。

（一）據陳訴書載，被告擦撞陳訴人右側車身致陳訴人摔車於復興南路1段○○號，並提出陳訴人於110年5月25日開立之機車維修保養明細表等新事證。

-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0年3月29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載：「A車（即被告之機車）稱於肇事地點因機車起步後聽到後方有機車摔倒聲音，發現有部普重機摔倒。B車（即陳訴人之機車）稱於上述肇事地點因右前方有部普重機行駛出來而急煞車自行摔倒雙方未碰撞。」（記載「未碰撞」，係

因陳訴人當下有表明有擦撞但未碰撞，警員承諾回辦公室會更改，但無更改）。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肇事原因為被告「涉嫌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載，「適用本表之當事人姓名：林○○」、「自首情形：……4.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

4、臺北市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認定肇事經過為「被告騎乘A車沿復興南路1段南向北第3車道（後更正為第4車道），路邊停車格往北起駛，向左變換行向至肇事處時，沿同路同向第2車道行駛（後更正為第3車道），由陳訴人騎乘之B車，見狀煞車失控倒地而肇事。」

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顯示事發當日警員拍攝陳訴人機車（車牌號碼778-HTU）照片之「左側」車身確有擦撞痕跡（如附圖十一），惟陳訴人認為應係誤載，應為「右側」車身。又陳訴人於110年5月25日開立之機車維修保養明細表（估價用）（如附圖十二），顯示維修項目包含前右方向燈組、右護蓋、右側蓋、右煞車拉桿、右前避震器組、右後照鏡、右側條等新事證。

（二）復據本院於115年6月8日詢問陳訴人稱，「有擦撞，但警員沒有改」、「有一點點擦撞，其有煞車後，跌倒」等語。

1、問：監視影像第46秒的人，是妳嗎？陳訴人答：是我。

2、問：有無碰撞？陳訴人答：

- (1) 有擦撞，但警員沒有改，救護車先到，警察才到。警察到的時間，我已經在送往醫院的路上。
- (2) 有一點點擦撞，我有煞車後，跌倒。我有看到被告的車號，我說要叫警察。被告從○○號機車停車格出來，我在○○號跌倒，大概相距12公尺。

3、問：監視影像第43秒的機車已經離開了？答：被告擦撞就跑了。

(三)惟陳訴人與被告之機車，是否確實有擦撞之事實，容有疑義，應予以再審之救濟。

(四)另陳訴人於本院詢問時稱，陳訴人與起訴之檢察官林○○是三等姻親，是姨丈和外甥關係，而檢察官林○○未依法迴避云云，惟據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115年6月18函復本院之說明顯示，被告與檢察官林○○非三等姻親。

(五)綜上論結，本案據陳訴書載，被告確有擦撞陳訴人右側車身致陳訴人摔車於復興南路1段○○號，並提出陳訴人於110年5月25日開立之機車維修保養明細表（估價用），顯示維修項目包含前右方向燈組、右護蓋、右側蓋、右煞車拉桿、右前避震器組、右後照鏡、右側條等新事證。復據陳訴人於本院詢問堅稱，「有擦撞，但警員沒有改」、「有一點點擦撞，其有煞車後，跌倒。」、「被告擦撞就跑了」等語。是以，陳訴人與被告之機車，是否確實有擦撞之事實，容有疑義，應予以再審之救濟。至有關陳訴人稱，被告與起訴之檢察官林○○係三等姻親，未依法迴避云云，據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115年6月18函復本院之查復資料可知，被告與檢察官林○○尚無三等姻親關係，併予敘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代理人。
-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提再審及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 三、調查意見（不含附圖），隱匿個資，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調查委員：高涌誠